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2024】4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补充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大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二次补充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第三次补充议案》，同意为晋能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晋能集团”）提供授信额度386,832.15万元。

其中，晋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额度为139,600万元。2024年3月27日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申请用信80,000万元，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由大同煤矿集团马道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军华

注册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5.14%股份，本行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43%股份。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企业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手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三)项，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本笔交易金额8000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2.77%，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会议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宜，并已向本行董事会报告。经本行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的议案》审

议通过，关联董事相立军、刘晨行、李杨、王建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保险业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